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金融〔2021〕11号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金融〔2020〕1554号）要求，现将《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房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附件

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助力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二、贴息政策

(一) 贴息范围

在房山区注册并在本区纳税、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未获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支持。于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22家入驻银行中获得“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以及2020年6月9日（含）之后在“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且为“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首次贷款”是指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以贷款业务办理时征信报告显示为准）。

(二) 贴息标准

对企业获得的 2000 万元（含）以内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10% 给予贴息，对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不予贴息支持。

(三) 贴息期限

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逾期或展期不予贴息。

(四) 贴息方式

贴息资金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在“首次贷款”到期并偿还后，区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贴息支持。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 企业申报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持以下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地管委会进行申报：

1. 贴息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首次贷款”证明；
5. 放款凭证、偿还本金和利息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其他需要补充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 材料审核

1. 区财政局收到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审批通过企业信息后，转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审核申报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是否

属于本地区，10个工作日内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将审核通过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反馈至区财政局。

2. 区财政局将审核通过后的企业信息转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地管委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地管委会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贴息资金是否准确。申报材料不齐或有误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更改的内容。10个工作日内经审核通过的材料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地管委会加盖单位公章反馈至区财政局。

（三）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10个工作日内复核申报材料，复核无误后，将贴息资金安排至财政预算中。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地管委会，再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地管委会于1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企业。

四、贴息受理期限

对符合上述贴息政策的“首次贷款”，企业应于2021年8月1日前进行申报，超过期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五、管理与监督

上述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贴息企业及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本《实施方案》试行一年。